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承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象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銘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淳君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金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6,19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上訴人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經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

01 由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
02 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03 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
04 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
05 定自明。

06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3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
07 費，依其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並駁回被
08 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9,
09 1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198元，另上訴人郡都建設股
10 份有限公司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有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
11 章，核與上揭規定不合，爰限期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12 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
13 人並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黃盈菁